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甄選醫學研究部院聘副管理師簡則

| | | |
|------|---|--|
| 用人單位 | 醫學研究部(新竹醫院) | |
| 職 稱 | 院聘副管理師(職務代理人) | |
| 名 額 | 1 名 | |
| 職 系 | - | |
| 職務列等 | - | |
| 工作內容 | 1. 促進研究合作與交流之相關課程、會議、活動辦理 2. 院內外各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辦理 3. 員工出席國外學術會議申請作業辦理 4. 教學醫院評鑑相關業務辦理。 5. 提升研究量能之相關作業辦理。 6. 其他臨時交辦作業 此為育嬰留停之職務代理人，職務代理期間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或育嬰留停人員於育嬰留停原因消失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雇並終止雇用計畫。 | |
| 甄選資格 | 性別 | 不拘 |
| | 資歷 | (一)大學以上畢業。 (二)具備溝通協調能力 (三)諳電腦文書處理(Microsoft office)。 |
| 應徵證件 | 個人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學歷 | 大學以上(含)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 認定證明文件)。 |
| | 考試 | 無 |
| | 其他 | 有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或證照尤佳 |
| 報名日期 | 1. 報名日期：自公告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00 分止 (逾期、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檢附「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各類人員甄選登記表及學經歷、證照查核授權書(請自行至本院徵才資訊網頁下載，並以 A4 格式列印成單面 1 張)」及上開應徵證件影本各 1 份，並於期限內寄(送)達本院醫學研究部。(以郵戳為憑) 3. 報名地點：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300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醫學研究部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單位、職稱及聯絡電話 (請自行下載信封封面)。 | |
| 甄試日期 | 符合初選資格者擇優通知複選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 |

| | |
|----|--|
| 附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名人員所檢附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及筆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2. 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3. 本職缺如經甄選，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另行公告甄選，並視結果得列候補人員 1-2 名，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4.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不得應考，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5. 本職務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本職缺進用後先於本院人事室或指定工作場所服務聘任之。6. 本職務係人員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約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如留職停薪原因提前消失，則職務代理人應自留停原因消失之日起終止契約)。7. 另本院現職人員如欲報名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甄選登記表核章及檢附「人員甄選同意切結書」(經單位主管同意始得報名);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8.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9.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所屬新竹分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及竹東分院整併為新竹臺大分院。 |
|----|--|